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6-06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奥通航”）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所涉及的公司参与成立“平安汇通德奥产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公告中未明确该资管计划规模、各委托人份额等事项，未明确是否属于风险投资，请你公司尽快明确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资产管理合同进展的议案》，明确了平安汇通德奥产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首期募集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优先委托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资管计划规模的75%；一般委托人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资管计划规模的25%。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平安汇通德奥产业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投资范围中，股权投资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1.1条所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的情形，而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亦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1.1条所述风险投资所涵括的产品，而投资银行存款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1.1条第二款不适用风险投资规范的范围的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故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投资行为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涉及的投资行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1.1条所述的风险投资行为。

针对本次资管计划签订的事项，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流程及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将及时了解并披露资管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公告显示该资管计划委托财产主要用于受让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实缴出资，各978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受让该等股权的可行性、应履行的前置程序等事项，并就相关不确定性进行风险提示，补充披露资管计划受让上述股权后的后续安排，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的相关安排。

(一)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项目是生产、销售长航时的通用航空发动机，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项目是物流运输机国内组装及运营项目，资管计划对上述两标的公司进行100%股权收购并实缴出资的可行性主要有以下几点：

1、通用航空业未来市场容量巨大，投资回报丰富

根据美国通用航空制造商协会(GAMA)发布的《2013通用航空统计数据手册&2014行业前景》的数据显示，2012年美国通航飞机的数量已达到20余万架，平均每1,507人拥有一架，年飞行小时约4,000多万小时。根据中国民航总局统计，我国2014年底在册的通用航空器总数为1,798架，平均每78万人才拥有一架，年飞行小时约67.50万小时。

2012年-2014年我国通用航空发展情况表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数值	增长率
通用航空飞行作业时间(万小时)	67.50	14.21%	59.10	14.31%	51.70	2.84%
通用航空企业(家)	239.00	26.46%	189.00	29.45%	146.00	18.70%
机队规模(架)	1,798.00	18.37%	1,519.00	15.08%	1,320.00	17.44%

注：上述数据来自中国民用航空局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上述数据与美国等通用航空大国相比，差距巨大。通用航空产业是我国的朝阳产业，具有辐射面广、产业链条长、成长性和连带效应强等特点，对于完善航空体系、提高科技水平、扩大内需、带动产业升级等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的通用航空产业正处于难得的机遇期，长期的政策管制造成的市场缺口十分巨大。近年来，国家开始推进低空空域改革，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环境日益成熟，未来将呈现快速的增长态势。

2、国家产业政策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通用飞机和直升机。在具有产业基础的地区，优先发展社会效益好、市场需求大和经济价值高的通用飞机，加快研制生产大型灭火和水上应急救援飞机，重点支持大中型特种飞机、中/重型直升机和高端公务机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无人机、特种飞行器和2吨(含)以下直升机，充分利用已有/在研成熟通用飞机平台，通过不断改进、改型以及升级来满足用户需求。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航空装备产业。统筹航空技术研发、产品研制与产业化、市场开拓及服务提供；突破航空发动机核心关键技术，加快推进航空发动机产业化；促进航空设备及系统、航空维修和服务业发展；提升航空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专业化发展能力。

2016年5月4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发展通用航空业，有利于完善综合交通体系，培育新增长点，带动扩大就业和服务业升级”。加快建设通用机场，加快通用飞机、导航通讯等核心装备研发应用，稳步扩大低空空域开放、简化通用航空飞行审批备案，确保飞行和空防安全。

2016年5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对进一步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做出部署，进一步明确通用航空发展目标，扩大了低空空域开放力度。从5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促进通航发展，一个月内又印发了本次《指导意见》，通航产业“十三五”规划有望在今年上半年出台。接连出台通用航空的重磅政策，均表明了国家对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重视。

当前，我国通用航空正处于通航产业市场的培育阶段，国家在政策层面努力取消体制限制，释放市场活力。随着低空空域开放力度加大，以及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通用航空的潜在市场正在逐步转化为现实市场，市场前景巨大。

3、公司具备项目所需的技术及人员，可对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支持

目前，公司已初步建成从整机产品设计、飞控系统开发、工业制造、适航取证以及国际研发协作等方面的专家团队，规模将超过250人。同时，充分利用境外子公司作为国际化运作平台进行国内外科研合作，加快高性能航空发动机、机载设备、控制系统、构型布局、旋翼系统等关键技术领域的消化吸收和成果转化，掌握未来发展的先进技术，增加技术储备。上述专业技术和核心人员的储备，为项目的产业化提供有力的辅助支持。

4、项目产品能满足通航市场的需求

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拟计划进行航空发动机研发、生产及销售。航空发动机是一种高度复杂和精密的热力机械，为航空器提供飞行所需动力，直接影响飞机的性能、可靠性及经济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充分利用模块化设计理念，使产品具有功重比高、结构紧凑、性能稳定可靠、使用维护方便等特点，性能相较同等级的发动机有较大提升，将能进一步拓宽产品的应用市场。

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拟计划进行通用航空运输机型的组装及改装。目前，随着国内经济社会的发展，附加于资本、信息的流动速度显著提升而带来的人员、物资流量持续增长，航空运输作为当前最为快捷、高效的客货运输方式，会被越来越多的采用。

(二)应履行的前置程序

资管计划委托财产受让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实缴出资，需要两家标的公司履行完相应的内部审批，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须分别下达书面同意的“投资指令”予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以上程序履行完后，资管计划才能进行股权收购并增资。

(三)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会面临不可控的政策、市场、管理、飞行安全等风险，主要有：

1、政策风险

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对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作出部署。近年来，国家积极推进空域改革试点工作，确立了至2015年我国空域改革的总体目标、阶段步骤和主要任务。然而，由于低空开放涉及面广，需要国家各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一系列实施规定文件正在陆续出台，但该项工作进展仍有不确定性，可能影响通用航空市场发展的速度，进而影响资管计划投资标的既定目标的实现。

2、市场风险

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走势、货币及财政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程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若出现投资异常情况，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可能受到较大影响，甚至出现本金损失的风险。

3、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通用航空产业拥有200多家家相关企业，随着通用航空行业的发展，行业内的竞争不断加大。此外，国家对低空领域改革的进程逐步加快和良好市场前景可能吸引更多国、内外竞争者进入通用航空行业，如资管计划投资标的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面临无法实现销售或者销售订单下降的风险。

4、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企业经营状况的判断，资管计划拟投向的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不一定优于其他投资品种的表现。

5、飞行安全风险

飞行安全风险是通用航空企业最基本的风险，也是通用航空公司维持正常运营和良好声誉的前提条件。飞行安全风险来自于恶劣的天气、机械故障、人为错误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涉及航空发动机及航空运输机等研发及制造生产，一旦某一细微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导致飞行意外发生，给正常的经营运作带来不利的影响。此外，我国民航管理部门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若上述两家标的企业未来安全管理制度出现纰漏或安全运营水平下降，将存在可能被民航管理部门处罚以及因此丢失业务机会的风险。

6、流动性风险

资管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只能在标的公司按时分配投资收益的情况下提取委托资产。当委托人出现临时资金需求时，无法将持有的资管计划份额及时变现。

7、投资损失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标的公司由于其市场预测的不准确、管理责任的不到位、法律监控的不规范、合作伙伴的违约等导致资管计划财产本金遭受损失，进而委托人投资本金遭受亏损的风险。

8、项目落地的风险

资管计划所投资的标的公司是通过项目引进并落地的方式来实施经营管理，项目能否顺利引进，须视产权方的合作意愿、合作条件是否满足等主要因素决定，同时受项目所在国政策以及审批等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四)资管计划受让上述股权后的后续安排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的相关安排

1、资管计划受让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将着手对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架构安排、运营流程及内控制度编制、团队构建等主要环节进行组织实施。

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的主要实施路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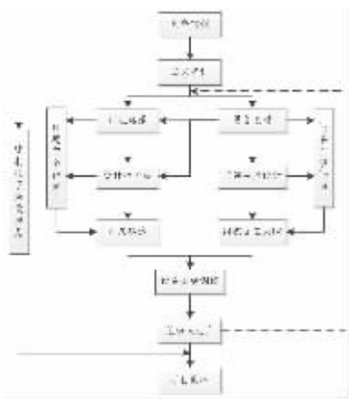

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实施路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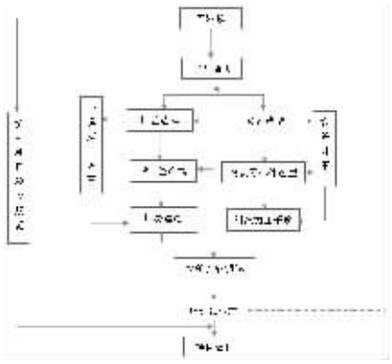

2、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后，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对资管计划的资产进行分配。对于资管计划所持有的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拟通过公开拍卖、协议转让或上市公司购买等方式实施退出。

三、请补充披露资管计划投资顾问深圳中晖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以及资产计划其他参与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成立该资管计划是否可能引发新的关联交易。

资管计划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优先委托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067633582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钱曜

5、注册资本：222,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05月03日

7、住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218号

8、经营范围：城市市政建设，房屋拆迁，土地复垦开发、整理，投资咨询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业策划，生态农业开发，农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经销五金、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发起人)信息

股东/发起人类型	股东/发起人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	注册证书	132048101299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溧阳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20481000003303

(二)资产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93 48XM

3、注册号：440301106759928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8、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9、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星河发展中心5楼

10、投资人信息

投资人类型	投资人	证照号码
企业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0301501140398

(三)资产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注册号：440301103392319

3、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1099号

4、法定代表人：姚贵平

5、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四)项目投资顾问：深圳中晖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深圳中晖信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号：440301111317417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印国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钰龙园D栋2708

7、成立日期：2014年09月16日

8、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股东信息：

投资人类型	投资人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	卢嘉伟	429004198*********
自然人	印国	440111198*********

上述合作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优先委托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于2016年1月19日签订了《关于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外引进的航空工业创新项目在溧阳选址落地的投资协议》，除已披露关系外，上述机构与其他参与设立资管计划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资管计划份额认购，亦没有在资管计划中任职。

除与上述各方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并成立资管计划以外，公司与上述各方暂时没有其他合作安排，不会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但后续资管计划受让江苏赫兹发动机有限公司及江苏新安红鹰飞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正式运营过程中，不排除与公司在通用航空业务方面有业务往来，包括飞行器及其零部件采购、委托开发等，公司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流程并及时披露。

四、请补充披露公司对资管计划是否构成控制，是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纳入或不纳入的依据及相应的会计核算方法。

资管计划由独立的资产管理人负责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资管计划份额认购，亦没有在资管计划中任职；资管计划的决策机制是投资指令需经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综上，公司对资管计划不构成实质性控制，因此公司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采用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25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 年6月1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6年6月29日在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6-2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 月29 日（星期三）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8日-2016年6月29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15:00—2016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3日

（六）出席对象：

1、截止 2016年6月23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康健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做《独立董事 2015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证明、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6 年 6 月 28日下午 5:00 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晓波、邓永红

联系电话：0728-6204039　0728-6202727

联系传真：0728-6202797

公司联系地址：湖北省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号。

（二）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5　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100 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序号	会议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注：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授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上述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6-01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6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向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人民同泰（600829.SH）的全资子公司，由于公司上年度向其提供的一年期壹亿壹仟万元（11,000万元）委托贷款到期，为满足该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决定继续通过兴业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向其提供一年期壹亿壹仟万元（11,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执行。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64　股票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6—017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借助省内研发机构的科研优势，并结合公司的市场覆盖和品牌影响力，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效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科学院（“省科学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共同设立科技孵化平台公司，在保健食品、食品和中药等相关领域进行广泛合作，深度开发黑龙江特色禀赋资源，实现其市场化价值。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所商定事项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可授权相关单位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对本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在哈尔滨与黑龙江省科学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共同组建商业化运营的科技孵化平台——北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经核准）。依托省科学院的科研技术、科研人才、科研信息及本公司的市场覆盖、产品营销、品牌塑造等优势，在保健食品、食品、中药等相关领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强强联合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特别是在黑龙江特色资源禀赋的相关领域进行深度开发，为其实现市场化价值提供有效支撑。

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署正式协议前，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合作方简介

名称：黑龙江省科学院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4号

注册资本：1611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春景

性质：事业单位

主营业务：研究自然科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管理省属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及相关社会服务。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共同实施科技成果的转化工作，组建商业化运营的科技孵化平台。该平台将面向全社会，特别是省内的科研、创新创业者与投资者，双向选择科研项目，并在产品注册、专利申请、投资融资等方面提供专业化、全方位的支持和服务。

2、科技孵化平台由省科学院产业集团、本公司分公司哈药集团技术中心具体承办，共同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及社会资本的参与；科技孵化平台将定期发布招标项目。科技孵化平台章程、运营模式另行制定。

3、进一步加强与俄罗斯、白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开展多方位的生物医药领域科技合作。

4、双方可联合申报项目，具体事项另行约定。

（二）双方的义务

1、省科学院履行的义务

(1) 根据本公司的需求，提供相关领域的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

(2) 按照进入科技孵化平台项目的具体合同约定，利用自身的资源对科技孵化平台内项目进行技术、信息支持及必要的基础保障；

(3) 在具有黑龙江省资源禀赋领域与本公司进行协同创新。

2、本公司履行的义务

(1) 及时向省科学院提供本公司的技术需求信息；

(2) 按照进入科技孵化平台项目的具体合同约定，利用自身的资源对科技孵化平台内项目进行技术、信息支持及必要的基础保障；

(3) 根据省科学院的需求，提供相关领域的市场信息、注册准入等服务；

(4) 以省科学院科技成果形成的产品，由本公司投入到市场时，在相关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标注技术来源及支付科研补贴费用等相关事宜另行约定。

（三）附则

1、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专有的保密信息，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

2、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可各自授权相关单位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3、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4、双方共同组建合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合作中的相关问题。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双方就合作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商谈和一致行动奠定了基础。未来如能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将实现人才、技术、资金和市场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商品化、流通化和产业化，加强公司与俄罗斯、白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在生物医药领域开展科技合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所商定事项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双方可授权相关单位另行签订合作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若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合作模式、出资方式和金额、合作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16-07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拟现金购买的方式获得Fiagril Ltda. 57.57%的股权。

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3月29日、2016年4月5日、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8日、2016年5月25日、2016年6月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030、031、03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停牌期将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择日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说明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049、06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075）。

2016 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4月30日披露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201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6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认真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讨论和落实，并对《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个别问题因涉及跨境核查事项较多，需要补充完善的内容涉及的工作量比较大，公司难以如期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8日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基本完成上述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待各相关机构完成各自的内部流程及修订工作，公司将积极与各中介机构配合，落实各项后续工作，并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6-04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1,704,799,4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0,457,593.59元。

公司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发生了变化，截止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1,704,799,466股增加至1,705,530,176股。据此，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5,530,1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99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07953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1994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